**《輔仁大學防疫規定》**

111.10.17修訂

**此規定依據衛福部指揮中心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及輔仁大學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。**

|  |
| --- |
| 🟡**快篩陽性及確診者**👉🏻**7+7**  （採檢日或醫師判讀日為第零天）  🔺7天居家隔離：不能出門。  🔺7天自主健康管理：可到校、不聚餐、不聚會。 |
|
| 🟡**密切接觸者（被同住家人/室友匡列）**👉🏻**0+7或3+4**  （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為第零天，若快篩轉陽性需重算隔離日）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🔺 **0+7**：打滿三劑疫苗者。  七天自主防疫：  👉🏻無症狀者，連續兩日內快篩陰  性，可外出及上班上課。 | 🔺 採**3+4**：未滿三劑者。  👉🏻**3天居家隔離**：不能出門。  👉🏻**4天自主防疫**：規定比照0+7。 | |
|

🔺住宿生請依宿舍服務中心規定辦理之。